

有關旅遊稅的資料 (Tourism Tax) (TTx)

甚麼是旅遊稅(TTx)

- 由當地旅遊營辦商為旅客提供在當地任何處所提供住宿而所徵收的稅款

旅遊稅徵收日期

- 旅遊稅徵收的實施日期是在 **2017 年 9 月 1 日**。
- 不過，旅遊營辦商登記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1 日**

旅遊稅稅率

- 旅遊稅稅率為**每房每晚馬幣 10**。

旅遊稅的計算方法

- 旅遊稅是計算在各種評級的處所住宿的晚上總數。
- 舉例：
在一間 3 星酒店住宿一晚的房租是每晚馬幣 260，而每晚每房的旅遊稅是馬幣 10。

房租/每房/每晚	馬幣 260 x 1 房 1 晚	馬幣 260.00
服務費 (10%)	馬幣 260 x 10%	馬幣 26.00
消費稅 (6%)	馬幣 286 x 6%	馬幣 17.16
旅遊稅	馬幣 10 x 1 房 1 晚	馬幣 10.00
	合共	馬幣 313.16

誰可豁免登記旅遊稅？

- 任何人士如提供以下住宿處所的證明，可豁免向旅遊徵收旅遊稅
 - 已登記成為旅遊及文化部 (MOTAC) 家庭住宿計劃的處所；
 - 已登記成為旅遊及文化部 (MOTAC) 鄉村住宿計劃的處所；
 - 已根據法律登記並得到負責宗教及福利事宜的部長批准，由宗教及福利團體建立及維修的住宿處所，而該處所只用作宗教及福利活動，並不作任何商業用途；
 - 只有四間或少於四間房間的住宿處所；

- 由聯邦政府、州政府、法定機關、地方當局或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營運的住宿處所，而該處所只對任何人作教育、培訓及福利用途；
- 由聯邦政府、州政府、法定機關、地方當局或任何機構營運的住宿處所，而該處所及設施只供旗下員工使用。

誰要繳交旅遊稅

- **旅客**需繳付旅遊稅
- **旅客**指任何人，除非是馬來西亞國民，凡到訪馬來西亞任何地方作以下目的，包括
 - 娛樂、休閒或度假；
 - 文化；
 - 宗教；
 - 探訪朋友或親屬；
 - 體育；
 - 商務；
 - 會面、會議、研討會或展覽；
 - 學習或研究；
 - 與本身職業無關但可從探訪的地方獲取報酬的其他目的。

誰可豁免繳交旅遊稅

- 馬來西亞國民或
- 任何持有 MyPR 卡的永久居民

如需更多詳細資料，請聯絡馬來西亞皇家稅務局(RMCD)：

地址： Level 4 Block A Menara Tulus No. 22,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3

62100 Putrajaya Federal Territory MALAYSIA

網頁 Website: <https://www.myttx.customs.gov.my>

電郵 email: enquiry.tourismtax@customs.gov.my

電話號碼 Tel. No: 1-300-888-500

重要事項：

馬來西亞旅遊和文化部(MOTAC)會考慮豁免於早前已簽訂至 2018 年 3 月 31 的旅行團服務合約。這種豁免申請，須由馬來西亞的當地旅遊服務供應商向 MOTAC 牌照部提交，以獲財政部批准。